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23號

原告 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珠

被告 李紹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玖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至107年3月31日由原告（原名金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6日更名為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派駐於巢世代公寓大廈社區（下稱巢世代社區）擔任行政組長職務，並負責保管該社區申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之存摺，並負責提領款項支應雜費、收取住戶管理費暨按月製作財務收支報表，詎被告自105年至107年間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以偽造文書等方式，多次詐欺、侵占巢世代社區銀行帳戶內款項及應收帳款，總計金額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2,949,436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業經巢世代社區提出告訴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3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有罪確定，巢世代社區另對兩造提出民事訴訟，請求兩造連帶賠償上開損害，亦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09號民事事件（

下稱系爭民事判決)判決兩造應連帶賠償巢世代社區系爭款項，後經原告上訴後，與巢世代社區於二審訴訟程序中達成和解，原告已依和解內容全數賠償系爭款項與巢世代社區，被告因上開行為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949,4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員工離職單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系爭刑事及民事判決影本、和解筆錄影本、匯款證明影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9至58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刑事卷內事證觀之，自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復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，經原告派駐於巢世代社區擔任行政組長，負責提領款項支應雜費、收取住戶管理費暨按月製作財務收支報表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侵

01 占系爭款項，既認如前，則原告即應與被告對於巢世代社
02 區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已就系爭款項如數賠
03 償巢世代社區，亦認如前，其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
0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05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
13 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上揭法律規
14 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民事起訴
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於法有據
16 ，應予准許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月1日送
17 達予被告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12月
18 2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949,
20 436元，及自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
22 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23 之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2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31 書 記 官 王 志 成

